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吳林寶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8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55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00000-0	1	550
002	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00000-0	1	27
003	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000000-0	1	235
004	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000000-0	1	97
005	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0-NX-0000000-0	1	45